

清史論集 (七)

莊吉發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清史論集

(七)

莊吉發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清史論集 / 莊吉發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史哲, 民 86 -
冊 ; 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 ; 388-)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549-110-6(第一冊：平裝). -- ISBN
957-549-111-4(第二冊：平裝). -- ISBN 957-549-
166-1(第三冊：平裝). -- ISBN 957-549-271-4
(第四冊：平裝). -- ISBN 957-549-272-2(第五冊
：平裝) ISBN 957-549-325-7(第六冊：平裝). --
ISBN 957-549-326-5(第七冊：平裝)

1. 中國-歷史-清 (1644-1912) -論文, 講詞等

627.007

86015915

文史哲學集成

436

清史論集(七)

著 者：莊 吉 發
出 版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 行 人：彭 正 雄
發 行 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三四〇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 初 版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清史論集

出版說明

我國歷代以來，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雖然存在著多樣性及差異性的特徵，但各兄弟民族對我國歷史文化的締造，都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滿族以邊疆部族入主中原，建立清朝，一方面接受儒家傳統的政治理念，一方面又具有滿族特有的統治方式，在多民族統一國家發展過程中有其重要地位。在清朝長期的統治下，邊疆與內地逐漸打成一片，文治武功之盛，不僅堪與漢唐相比，同時在我國傳統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過程中亦處於承先啓後的發展階段。蕭一山先生著《清代通史》敘例中已指出原書所述，為清代社會的變遷，而非愛新一朝的興亡。換言之，所述為清國史，亦即清代的中國史，而非清室史。同書導言分析清朝享國長久的原因時，歸納為二方面：一方面是君主多賢明；一方面是政策獲成功。《清史稿》十二朝本紀論贊，尤多溢美之辭。清朝政權被推翻以後，政治上的禁忌，雖然已經解除，但是反滿的情緒，仍然十分高昂，應否為清人修史，成為爭論的焦點。清朝政府的功過及是非論斷，人言嘖嘖。然而一朝掌故，文獻足徵，可為後世殷鑒，筆則筆，削則削，不可從闕，亦即孔子作《春秋》之意。孟森先生著《清代史》指出，「近日淺學之士，承革命時期之態度，對清或作仇敵之詞，既認為仇敵，即無代為修史之任務。若已認為應代修史，即認為現代所繼承之前代。尊重現代，必並不厭薄於所繼承之前

代，而後覺承統之有自。清一代武功文治、幅員人材，皆有可觀。明初代元，以胡俗爲厭，天下既定，即表章元世祖之治，惜其子孫不能遵守。後代於前代，評量政治之得失以爲法戒，乃所以爲史學。革命時之鼓煽種族以作敵愾之氣，乃軍旅之事，非學問之事也。故史學上之清史，自當占中國累朝史中較盛之一朝，不應故爲貶抑，自失學者態度。」錢穆先生著《國史大綱》亦稱，我國爲世界上歷史體裁最完備的國家，悠久、無間斷、詳密，就是我國歷史的三大特點。我國歷史所包地域最廣大，所含民族分子最複雜。因此，益形成其繁富。有清一代，能統一國土，能治理人民，能行使政權，能綿歷年歲，其文治武功，幅員人材，既有可觀，清代歷史確實有其地位，貶抑清代史，無異自形縮短中國歷史。《清史稿》的既修而復禁，反映清代史是非論定的紛歧。

歷史學並非單純史料的堆砌，也不僅是史事的整理。史學研究者和檔案工作者，都應當儘可能重視理論研究，但不能以論代史，無視原始檔案資料的存在，不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治古史之難，難於在會通，主要原因就是由於文獻不足；治清史之難，難於在審辨，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史料氾濫。有清一代，史料浩如烟海，私家收藏，固不待論，即官方歷史檔案，可謂汗牛充棟。近人討論纂修清代史，曾鑒於清史範圍既廣，其材料尤夥，若用紀、志、表、傳舊體裁，則卷帙必多，重見牴牾之病，勢必難免，而事蹟反不能備載，於是主張採用通史體裁，以期達到文省事增之目的。但是一方面由於海峽兩岸現藏清代滿漢文檔案資料，數量龐大，整理公佈，尙需時日；一方面由於清史專題研究，在質量上仍不夠深入。因此，纂修大型清代通史的條件，還不十分具備。近年以來，因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所發表的論文，多涉及清代的歷史人物、文獻檔案、滿洲語文、宗教信仰、族群關係、

4 清史論集(t)

人口流動、地方吏治等範圍，俱屬專題研究，題爲《清史論集》。雖然只是清史的片羽鱗爪，缺乏系統，不能成一家之言。然而每篇都充分利用原始資料，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認真撰寫，不作空論。所愧的是學養不足，研究仍不夠深入，錯謬疏漏，在所難免，尚祈讀者不吝教正。

二〇〇〇年九月 莊吉發

清史論集

(七)

目次

出版說明·····	2
滿清通市考·····	1
從奏摺制度的沿革論清代前期中央與地方的關係·····	35
清代前期西藏與尼泊爾的歷史關係·····	97
薩滿與跳神驅崇·····	133
清代的文化政策與薩滿信仰·····	165
清代三陽教的起源及其思想信仰·····	201
清季南北洋海防經費籌措·····	225
盛清時期臺灣秘密會黨的起源及其性質·····	255
故宮滿文檔案的史料價值·····	285

滿鮮通市考

中韓關係，源遠流長，李氏朝鮮與明代的關係，尤為密切。自李成桂以親明為號召，取得政權，遷都漢城，受明冊封後，朝鮮與明廷各守封疆，始終和諧無間。神宗萬曆二十年（1592），歲次壬辰，明朝喪師糜餉，不惜重大損失，為保護朝鮮而擊退入侵的日軍，恩同再造。天聰元年（1627）丁卯之役以後，金國與朝鮮約為兄弟之國，春秋輸歲幣，並許互市，欲藉通商貿易，以維持兩國的和平關係，但因朝鮮與明廷已結成親密不可分的關係，所以對金國的態度，異常強硬。崇德元年（1636）丙子之役以後，朝鮮表面上奉清正朔，惟國內記事，祭享祝辭，仍用明朝年號。朝鮮經滿洲大軍兩次征伐後，雖被迫按約交往，春秋信使，往來不斷，然而對於歲幣、互市，始終不曾順利執行。本文撰寫的主要目的，即在就現存清代及朝鮮官私記載以探討滿洲入關前與朝鮮互市的由來，開市經過及其意義。

一、滿鮮早期關係

在高麗時期，朝鮮北境因與女真接壤，彼此交易為生，東西女真亦屢次遣使攜帶馬匹、毛皮等物入朝納貢，已具有官方貿易的性質^①。滿洲勢力崛起以前，朝鮮與鴨綠江北岸瓦爾喀人往來交易，且屢與烏拉部兵戎相見。努爾哈齊統一建州諸部後，兵力漸強。壬辰之役，日軍進犯朝鮮期間，努爾哈齊曾遣使表示願意發兵相助。明神宗萬曆二十三年（1595），努爾哈齊復遣部將

2 清史論集(t)

至滿浦鎮呈遞文書，要求通好。朝鮮旋遣主簿申忠一入建州作非正式的交聘。但此時努爾哈齊尚無意南犯朝鮮，不亟於打開朝鮮的商埠。努爾哈齊曾屢以漢人及朝鮮重財輕德以致敗亡的歷史教訓告誡貝勒大臣。萬曆四十三年（1615）十二月，努爾哈齊諭諸子，與漢人往來交易，勿以一疋綢緞美好，即出高價購買，一疋美好綢緞，惟供一人穿著，宜念及廣施濟衆，多用心購取儉約的物資。天命元年（1616），建州地區開始養蠶繅絲，紡織綢緞，努爾哈齊又告諭國人種棉織布。天命四年（1619），明廷討伐金國，徵師朝鮮，明軍慘遭敗績，朝鮮都元帥姜弘立率兵五千降於金國^②，旋釋還。姜弘立返國後即力主和盟，並指出朝鮮所產綿布、白苧布、白紙、畫席、獺皮、粧刀子、食鹽、大米等物，最爲金國所需，努爾哈齊妻妾及諸子諸將多勸其通好於朝鮮^③，惟努爾哈齊在位期間，滿鮮之間並未正式建立貿易關係。

天命十一年（1626）九月初一日，皇太極即位，改翌年爲天聰元年。同日頒詔稱「各項買賣，任其交易，有漏稅者罪之，往外國交易，亦須告知本貝勒，私往者罪之。」^④皇太極即位後，積極發展對外貿易，惟是時金國對外關係，仍面臨明朝、察哈爾及朝鮮三面夾攻的威脅。在明朝方面，袁崇煥固守寧錦，努爾哈齊曾受挫於此，皇太極不敢輕舉妄動，察哈爾兵威甚盛，難撓其鋒，於是擇弱而攻，南侵朝鮮。斯時金國饑饉乏食，皇太極南牧，不僅可以解除朝鮮及毛文龍的牽制，亦可掠奪物資，以濟凶年。皇太極一向主張對朝鮮用兵，於是在朝鮮降人韓潤等教唆下，發動了第一次朝鮮之役^⑤。

天聰元年（1627），即朝鮮仁祖五年，歲次丁卯，正月初八日，皇太極命貝勒阿敏，臺吉濟爾哈朗、阿濟格、岳託、碩托，率兵征討朝鮮，並移書相詰，開列四宗罪責，即：天可汗賓天，

不即送使致吊；宣川之役，一不殺戮，不即送使致謝；毛文龍爲金國大仇，而容接內地；給餉護恤遼民，金國赤子，而招之納叛，一不送還^⑥。正月十三日，金國總兵官楞額禮，備禦官雅孫、葉臣、孟安等率兵破明哨探。十四日，乘夜克義州城，殺府尹李莞，判官崔鳴亮死之，城中明兵一萬，朝鮮兵二萬，俱遭屠戮，所俘居民，由八旗均分爲奴。阿敏貝勒突襲鐵山，毛文龍遁入海島。十五日，金國兵入宣川，斬副使奇協，下定州，俘牧使金摺。十八日，陷郭山，執郡守朴惟健，生擒道臺、參將各一員，遊擊三員，盡屠城中官兵。二十一日拂曉攻克安州，牧使金浚，兵使南以興等自焚而死，郡守張檄，副使全尙毅，縣令宋圖南等遇害，守軍三萬六千名，被戮者計二萬名。二十六日，金國進兵平壤，朝鮮國王李倧避入江華島，兵民驚亂自潰，金國兵遂渡大同江，二十七日，至中和，兩國開始議和^⑦。三月初三日夜，焚書盟誓，締結江華條約，約定以金國爲兄，朝鮮爲弟，不事明朝，縛送毛文龍，以鴨綠江爲界，各守封疆，以及歲貢互市等款，金國兵旋即撤還。是役，朝鮮方面稱之爲「丁卯虜難」，丁卯之役以後，金國逐解除後顧之憂。此時就緩急而論，朝鮮可寬，察哈爾當拒，明朝當征。因察哈爾如蟲蠹食，勢必自盡，不必急圖。明朝則不可緩，若金國兵一年不往，明兵必繕城固守，修整兵甲，實不容坐視^⑧。至於朝鮮，既入掌握，則可暫行款慰，姑且與其開市交易，有無相通，將貿易所得財貨及春秋歲幣，盡與蒙古易馬，充實戰力，以征明朝，是以皇太極在位期間，積極發展對朝鮮的貿易。

二、義州開市交涉

金國與朝鮮正式立約通商，係始自丁卯之役，兩國議和期間，

朝鮮進昌君前往中和金國軍營時，已表示兩國商賈往來，乃有無相通之意。朝鮮首先開放的公市係龍灣，即義州館^⑨。朝鮮人稱鴨綠江爲灣，故龍灣又稱灣上，灣上即鎮江^⑩，或稱中江。金國與朝鮮開市通商，係以交涉被擄人爲開端。天聰元年四月初三日，皇太極諭使臣朴仲男等稱開市物貨，係兩國交易有無，至於刷還一事，乃朝鮮所提出，故招出男女起送。是年八月十四日，皇太極致書朝鮮國王，表示願將被擄人查出交與原主，兩相計議贖還。朝鮮備局則指出「似聞虜中情形，要我開市，先發贖取之言。」朝鮮廷臣固知金國允將被擄人贖還，藉口提出開市爲交換條件，然而若不開贖取之路，則恐破壞羈縻之計。備局乃請以兩西遺民家計蕩然，辦理維艱等語，令承文院撰書答覆。其書略稱「被擄人民，皆我赤子，拘留異域，父失其子，兄失其弟，呼天蹙額，怨歸不穀，爲民父母。有不忍聞。今見來書，欲令各人親戚通議贖取，此意尤好。顧今西鄙遺民，酷被兵禍，生業蕩然，恐無財可以質贖，然其中若有願贖者，當諭以來意，俾遂情願。」^⑪父贖其子，妻贖其夫，乃至情所在，但恐因贖取之後，金國將藉口要求開市，故先示以無力贖取而杜其弊端。惟金國亟於開市，尤需仰賴朝鮮糶米救荒。是年十月，皇太極致書朝鮮國王，催迫義州糶米。備局仍請以難便之意修書答覆，並遣使攜帶贈物，前往金國探聽情形，旋遣朴蘭英爲回答使齎書入瀋陽，覆以開市一事，因生民殘敝，請徐待後日而爲之。惟是月十一日，延平府院君李貴以承文院所作答書，過於疏略，頗不以爲然，「既和而不許開市，此難保之道也。徒以言辭修飾，欲拒其大欲，彼必不信而反爲後患矣。」^⑫但朝鮮國王仍認爲開市不可猝然許之。

天聰元年十月二十八日，義州府尹嚴愷啓稱金國差員高牙夫、朴仲男率隨從八騎至義州，催逼開市。嚴愷告以往返交涉，道路

遙遠，商賈一時難聚。高牙夫等見開市日期促迫，故同意定於十一月初開市。朝鮮左議政吳允謙於朝講時向國王李倧進言，若牢拒開市之請，恐至生釁速禍。國王亦以爲然，欲以春秋開市定式，但若開市之後，商賈輻輳於義州，則釜山赴市商賈勢必日少一日，是以又恐啓日本之釁。是年十一月南以恭入皮島見明都督毛文龍時，毛文龍亦告以不可不佯許開市，而姑緩其禍，待天兵大集，然後協力共破，但開市之際，不可多聚商賈以駭觀瞻，且宜以此事委諸下民，在上者則佯若不知。易言之，朝鮮政府對於贖俘開市的態度，係採取既不牢拒，又不猝然許之的延宕政策。丁卯之役，朝鮮猝遇金國大兵南犯，被迫簽訂城下之盟，以爲緩兵之計。然而朝鮮民人的態度則不一致，自聞許贖被擄人之令後，諸道民人不惜重貲，賣田宅奴婢以爲備價之計，因而引起政府的疑慮。黃海監司張紳啓稱「但念開市之後，失父母妻子者，皆將不惜重貨，既得見父母妻子，則雖盡輸其價，而彼察其切迫之狀，又要高其價，則必將加備，期於必贖而後已，此路一開，則臣恐兩西之民爲伊賊奇貨，被兵之患，無歲無之，且伊賊善探敵情，此路既開，則必拘係其父母，使子弟通我國事情，而方許贖還，則恐或因此而生事於我國。」^⑬

天聰元年十一月十一日，朝鮮回答使朴蘭英齎國書及秋季禮至瀋陽。皇太極出獵未還，達海等設宴以待，並詢以出使任務。朴蘭英告以四事，即：(一)謝義州捲兵；(二)兩西蕩然，鎮江開市，非但不成模樣，物貨皆出於明朝，而明朝一禁通貨，開市無益；(三)被虜人刷還，兵禍之後，家計蕩然，力有所不及；(四)糴米之事，兵禍之後，無一處耕種，難以應辦。皇太極罷獵回宮後，朴蘭英呈遞國書。其書略稱「凡開市必待人民聚集，財貨繁阜，彼此將所有易所無，交往今西路千里之地，墟莽極目，煙火斷絕，有何

人民貨財可以買賣，未及完具之前，恐不成開市規模。且父而贖子，妻而贖夫，人情天理之所不能已。第創殘之餘，喘息未定，力有所不及，在使人口中。至於糧粟糶買之說，恐貴國不諒事情也，近邊郡邑，地無開墾，焉得復有糶賣之穀耶。兩國既成和好，質之天地，必須謹守約信，期之久遠，姑待日後，更容商議，此所望於貴國者也。」^⑭達海以皇太極之意，往告朴蘭英，略謂「金國與朝鮮和好者，不過以誠信相待，通市有無。而今者兩西人物一空，開市難便之意，在於國書，使臣之言，亦似有理。然則姑且互市，往來國中，交易有無。既已誓天，有同一家，患難相救，是人常理。聞毛兵無價責糧，而我則當此饑饉，給價買賣，若不相救，不無憾矣。兩西一邊則安保，六道亦且全完，不得不相救。」金國與朝鮮既約為兄弟，豐荒相通，患難相救，乃人情之常。朴蘭英則覆稱兩西蕩然，六道失稔，時方饑饉，人多餓死，情非不足，力所不及。惟金國時值饑饉，糶米賑荒，刻不容緩。因此於十二月初九日，皇太極命參將英俄兒代，遊擊霸奇蘭^⑮，率員役五十二名齎國書偕朴蘭英前往朝鮮，同月十七日抵達義州。其書略謂「兩國相好，若不互市，似乎疏遠，我欲開市，惟爾言大兵所過一帶，俱皆殘破，難以開市。若開市，須逕至王京交易，惟如此交易，但有益於諸貝勒及有力者，並無益於小民。今歲我國糧石，僅足供我民之食，因蒙古汗不道，蒙古諸貝勒率國人叛投者絡繹不絕，爾諒亦聞之，為贍養來投國人，遂致糧石不敷。爾曾給毛文龍糧石，贍養已經七年，我豈似彼等無故索取。惟今歲欲市糶，爾當輸出糧石，以助我於此窘乏之時，方見兩國結為兄弟之益處。雖云國遭兵燹，平安道一帶及黃海道一邊，殘破是實，惟所餘尚多，且六道依然如故，若誠欲輸出穀物，則自鴨綠江下運亦可，海運亦可。」^⑯英俄兒代在朝鮮王京交涉開市，最

後議定邊上開市於戊辰年即天聰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朝鮮糶賣米穀三千石，並要求皇太極釋還被擄人口。據兩西被擄人清冊所開列姓名計達六百餘人，黃海、平安兩道監司預先通知被擄人本家，令其於開市之日，持貨赴市贖還。

天聰二年（1628），即仁祖六年正月二十八日，朝鮮國王遣使齎書至瀋陽。其書略謂「貴國以糧石不敷，欲市糶我穀，鄰邦之道，不可忽視。但我國兵興之日，八道騷動，倉庫俱空，復以上年春雨過多，夏旱太甚，農田愆時，民食甚艱，至於西路，餘民無多。貴國歛兵義州之後，逃亡遼民，處處聚集，焚掠閭閻，雞犬無遺，清川以西，皆成草艾，此前來二大臣所目覩，豈待我言。我國於貴國，非不欲竭力，而緣木求魚，計將安出。然在我之道，不可不盡。今艱得米三千石，以副貴國之意。又開市義州，通兩國之貨，令京外商賈及西邊二路遺民，願贖其父母妻子者，各出米穀物貨以赴，其爲貴國糶穀者，可謂盡矣。抑有一說，互市者，各從所願，兩圖其利，非可抑勒，貴國若欲多致米貨，須公平定價，人自樂趣，毋求足於一日之內，徐徐爲之，則我國商賈襁負以至而成輻輳矣，並飭諭邊臣反覆曉諭民人，毋違期約。若我國外爲此言，而實不盡力開市者，上天鑒之，若貴國抑賣攘貨，使民不樂赴市，而責我國失信者，上天亦鑒之。」^①易言之，朝鮮政府非不欲按約互市，實因甫經兵燹，物力已竭，開市無益，且金國兵民掠奪性成，朝鮮商賈多不樂赴市，故請飭令商賈公平定價，嚴禁抑賣攘貨。二月初二日，朝鮮回答使總兵李蘭、副將朴蘭英齎書至瀋陽。其書云「貴國前議開市，此美事也。顧西路殘破，非可開市情狀，不能即副開市之意，非以開市爲不可。今來書云，若於我所住京城交易，但有益於富豪，於小民無益，此意甚是。自古以來，鄰國互市之例，俱在邊上，蓋即爲此故也。

貴國以人衆食乏爲憂，要市糴一年米穀。夫救災恤患，鄰國之道也。敝邦豈敢以殘破爲辭，即與來使商議，許民前往邊上交易，米穀亦在其中。」^⑮朝鮮同意在邊上互市，亦允糴賣米穀，以一千石發賣市上，二千石平白相遺，但此表心意而已，非以之爲例。朝鮮米穀向義州發運情形，係以平壤等五邑督運一千七百餘石，安岳等四邑督運三千三百餘石，各邑分由水陸運輸。惟朝鮮市民並不踴躍赴市。二月初四日，據朝鮮戶曹啓稱，中江開市，已定日期，而京中商賈，絕無入往者，朝鮮政府不得已差遣解事算員持紙地、胡椒、丹木、青布等物前往中江開市處換買銀兩，回還之時，轉入皮島，抵換青布、緞疋。

金國與朝鮮既正式開埠通商，兩國互市，一年幾朔，當有定式。金國初議四季朔舉行^⑯，天聰元年十一月，朝鮮回答使居留瀋陽期間，金國汗皇太極告以春夏秋三季朔爲限。是年十二月初九日，金國參將英俄兒代等齎國書偕朴蘭英前往朝鮮王京時，亦請定春夏秋開市三次。朴蘭英等覆以一年二季開市，物貨已慮難辦，況三季朔開市。且六月農務方急，雨水過多，開市不便，夏季朔應停互市，最後以春秋二季開市定約。朝鮮致金國國書亦稱「若開夏市，因力不逮，前已具回書，未審貴國以爲如何。事之能與不能者，情勢也，若情勢不便，則斷不可強行。千里赴市，往返交易，動輒數月，若甫至即復還，則竟往返於途矣，不僅人力不足，即財貨亦何暇聚集。今已屆六月，農事匆忙，雨水已至，此非赴市之時，若慮及情勢，則斷乎不可。貴國商賈或於事情未予深察，恐徒勞往返也。」^⑰中江邊上互市，春秋二次，春市以二月舉行，秋市以八月舉行。

天聰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義州中江開市，金國參將英俄兒代領八旗員弁專管開市事宜，所頭里領護軍三百餘名，駐劄義州城，

率來商賈千餘名，合計一千三百餘名，其人馬供饋，俱向朝鮮索取。朴蘭英等告以兩西板蕩，許多軍馬所食，安得倉卒應辦。英俄兒代詰以朝鮮與明朝開市時所供饋牛豬及贈物，爲數甚夥，何以獨不與金國。經數日強爭，仍不得要領，英俄兒代竟高聲作色稱「俺等到此，貴國頓無供饋之意，暴露風雨，軍馬饑餓，兩國相好之意安在。」言語不遜，求索甚急，朝鮮不得已竭力措備。雙方開市後，朝鮮商賈赴市者不足三十人。牛隻交易，不載於約條，英俄兒代卻強索耕牛數百頭。朝鮮耕牛缺乏，嚴禁出售耕牛，平均一牛可活數十口人，朝鮮商賈甚至遠赴蒙古購買牛隻，故難應金國之求。至於贖取被擄人一項。初已定議論價約買，朴蘭英亦馳啓金國允以青布十疋贖取一人。英俄兒代率出被擄人二百餘口，但所賣之數甚少。丁卯之役，朝鮮人被擄後，即按八旗均分爲奴，此次互市，令各主自行買賣，發賣時遂高索其值，一人索價牛馬十頭，紬緞布木水銀紙束價至千兩，以致贖者落膽，痛哭而歸^①。往返交涉結果，以青布六十五疋贖還一人定議。據朴蘭英啓稱，交易之日，來至市上待贖被擄人，多至四五百人，惟其中多無父母兄弟，不得買取，是以市上贖還男女僅三十人，其餘盡行驅回。被擄人聚集朴蘭英、李灤寓所，日日呼號，朴蘭英等以私持騎馬及金國汗贈物各買二人，又令隨從員役，每人各買一人，共得二十二人。天聰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英俄兒代撤還兵馬商賈，路經鐵山、郭山，被擄男女多有逃還者。英俄兒代遂責朝鮮既請贖還，而不惟不即贖去，又從而使之亡走，復不刷送，百端恐嚇怒斥。金國汗致書朝鮮國王時亦詰以義州開市之日，有朝鮮官員親執棍杖打殺金國商賈。惟據朝鮮覆稱，開市之日，金國商賈爭執物貨，抑賣攘奪，朝鮮官員持棍禁斷之際，金國商賈適撞棍頭。總之，義州開市後，物貨交易，既不滿意，彼此糾紛，

復層出疊見，金國遂要求朝鮮增開會寧爲公市。

三、會寧開市交涉

會寧屬朝鮮咸鏡道，與金國寧古塔毗鄰，自古爲互市之地。朝鮮開放義州爲商埠後，金國復固請加開會寧爲公市。天聰二年二月初八日，金國汗皇太極遣使臣高牙夫齎國書前往朝鮮交涉會寧開市事宜。二月二十二日，高牙夫一行至王京，呈遞國書。其書稱「金國汗致書於朝鮮國王弟，今兩國既成一國，中江大開關市，皆欲往會寧貿易，料無王命，會寧官豈敢擅專，故具預報，如允當速令會寧官遵行。」^②朝鮮備局啓請速飭承文院修書作答。三月初八日，朝鮮國王遣朴敬龍齎書前往金國，四月初三日，抵達瀋陽。其書略謂「承示會寧開市，兩國既已和好，本不相疑。惟前此瓦爾喀等之居六鎮者甚衆，故一國商賈多聚其地，以通物貨。今則瓦爾喀無一人在者，買賣不行久矣，貴國何能盡悉其中曲折。中江開市，雖已口許，惟兵火之餘，人民蕩然，遠近商賈，雖經曉諭入市，猶恐不能赴期，況兩處開市乎。敝邦力實難周，不然焉有許此而不許彼之理。凡事之始，必慮其終，後方有實效。」^③金國崛起以前，藩胡多居六鎮，商賈聚集，物貨輻輳，自壬辰兵禍之後，藩胡遠徙。丁卯之役，新經兵火，財畜蕩然，會寧已成空虛之地，不能開市，故力拒加開會寧爲公市。朴敬龍居留瀋陽期間，亦告以朝鮮地方褊小，既開市於中江，復開市於會寧，恐不成模樣。但皇太極覆以朝鮮既許中江之市，又何惜會寧互市^④。堅請開放會寧，隨遣耆老、朴仲男等率百餘人前往會寧，見會寧官員不許開市，百端恐嚇，民心疑懼。朴仲男係投降金國的朝鮮人，此次自瀋陽出來，亦欲見其父兄，朝鮮北兵使尹璠即令其父朴應參及其兄朴仁賢往諭朴仲男不可開市，惟朴仲男毫無所